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9,297,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9,297,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27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2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邓春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监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唐慧芬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113,575	99.9740	184,027	0.026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113,575	99.9740	184,027	0.026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113,575	99.9740	184,027	0.026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113,575	99.9740	184,027	0.026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113,575	99.9740	184,027	0.026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113,575	99.9740	184,027	0.026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113,575	99.9740	184,027	0.02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113,575	99.9740	184,027	0.026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85,120	99.7961	184,027	0.20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3,656,400	99.5802	184,027	0.4198	0	0.0000
2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656,400	99.5802	184,027	0.4198	0	0.0000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3,656,400	99.5802	184,027	0.4198	0	0.0000
4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3,656,400	99.5802	184,027	0.4198	0	0.0000
5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3,656,400	99.5802	184,027	0.4198	0	0.0000
6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3,656,400	99.5802	184,027	0.4198	0	0.0000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3,656,400	99.5802	184,027	0.4198	0	0.0000
8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43,656,400	99.5802	184,027	0.4198	0	0.0000
9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738,120	98.5759	184,027	1.42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彬、韩思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生益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4,862,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1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巩国顺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宏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156,446	99.5867	2,705,192	0.4130	900	0.0003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156,446	99.5867	2,705,292	0.4131	800	0.0002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139,146	99.5841	2,722,592	0.4157	800	0.0002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688,146	99.6679	2,148,092	0.3280	26,300	0.0041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586,746	99.6524	2,274,892	0.3473	9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156,446	99.5867	2,705,192	0.4130	900	0.0003

7、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72,995	90.9961	2,811,192	6.7902	916,472	2.2137

8、议案名称: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51,967	93.3607	2,747,892	6.6373	800	0.002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073,446	99.5740	2,788,292	0.4257	80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216,542	99.4432	3,645,196	0.5566	8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9,226,267	94.7479	2,148,092	5.1885	26,300	0.0636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694,567	93.4636	2,705,192	6.5341	900	0.0023
7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7,672,995	90.9961	2,811,192	6.7902	916,472	2.2137
8	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8,651,967	93.3607	2,747,892	6.6373	800	0.0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十项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第七项、第八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13,461,879股,在第七项、第八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2-02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达半导")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得利")持有本公司股份23,8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兴得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6,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2年04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兴得利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得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872,900	13.99%	IPO前取得:23,87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兴得利	3,981,988	2.49%	2021/4/30 ~2021/7/6	205.00~299.00	2021年02月10日
兴得利	1,440,000	0.84%	2021/9/27 ~2021/12/3	401.00~501.50	2021年08月2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兴得利	不超过:1,706,06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6,060股	2022/5/19 ~ 2022/11/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兴得利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2)本企业承诺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所持股份总数减持至5%以下前,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通过兴得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陈幼兴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兴得利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兴得利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2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381,597,686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4.0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10,000,000	2.93%	0.71%	否	否	2022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股票质押还款
合计	—	10,000,000	2.93%	0.71%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607,032	0.18%	0.04%	2017年4月17日	2022年4月20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姜伟	是	1,900,000	0.56%	0.13%	2018年4月12日	2022年4月20日	
姜伟	是	1,090,000	0.32%	0.08%	2018年6月19日	2022年4月20日	
姜伟	是	600,000	0.18%	0.04%	2018年6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姜伟	是	900,000	0.26%	0.06%	2018年7月6日	2022年4月20日	
姜伟	是	1,710,000	0.50%	0.12%	2018年8月2日	2022年4月20日	
姜伟	是	650,000	0.19%	0.05%	2018年8月6日	2022年4月20日	
姜伟	是	850,000	0.25%	0.06%	2018年8月31日	2022年4月20日	
姜伟	是	1,650,000	0.48%	0.12%	2018年9月6日	2022年4月20日	
姜伟	是	2,000,000	0.59%	0.14%	2018年9月10日	2022年4月20日	
姜伟	是	90,000	0.03%	0.01%	2021年1月7日	2022年4月20日	
合计	—	12,047,032	3.53%	0.8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341,119,046	24.17%	318,908,118	316,861,086	92.89%	22.45%	0	0	0	0
姜勇	64,736,600	4.59%	64,736,600	64,736,600	100.00%	4.59%	0	0	0	0
合计	405,855,646	28.76%	383,644,718	381,597,686	94.02%	27.0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负债,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2022年4月20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405,855,646股,累计质押381,597,686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2,940,34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9%,对应融资余额为70,105.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1,597,68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4.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4%,对应融资余额为92,210.81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和负债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率为94.02%。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492,93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2,275,016剔除已回购股份1,492,939股后的1,190,782,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6.2元(含税),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738,284,887.74 元。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38,284,887.74 元=1,190,782,077股×0.62元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6.192237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19223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即0.6192237元/股=738,284,887.74 元÷1,192,275,016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19223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届时分配时总股本1,192,275,01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739,210,509.9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详见2022年4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2、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492,939股公司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2,275,016剔除已回购股份1,492,939股后的1,190,782,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5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2元 ;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38,284,887.74 元=1,190,782,077股×0.62元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6.192237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19223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即0.6192237元/股=738,284,887.74 元÷1,192,275,016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192237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9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七、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宋文花

3、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邮编:514199

4、咨询电话:0753-7887036

5、传真:0753-788723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7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462,735.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6,537,264.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4月20日,公司与弘元新材、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百货大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项目名称	截止2022年4月20日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50873770815	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百货大楼支行	152000241013000191924	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高新支行	593030100100081912	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	0

注:公司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原三方协议监管专户划转至本次开立的四方协议监管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1